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中心C2座501扬德环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黄朝华、马伟、林咸顶、许政洪、周生军、裴攀道、邢海宝、刘昕、孟庆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在中信银行开通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付款需求，现公司申请在中信银行开通单一票据池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1亿元，为低风险业务额度，额度限用于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期限3年，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专项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形成的票据池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